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并重申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应依照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

又回顾其关于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96 F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69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1 号决议，

深为赞赏若干国家，特别是各大捐助国、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缓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受影响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兴支助，特别是欧洲联盟和各国提供的紧急援助，

确认《东南欧稳定公约》和西巴尔干稳定与结盟进程在协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努力进一步促进民主和经济改革和加强区域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深为赞赏**通过联合国关于东南欧的机构间联合呼吁给予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援助和联合呼吁框架外的许多会员国通过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各种倡议及双边渠道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欢迎**2001年6月29日与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布鲁塞尔共同主办的捐助方会议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改革和发展方案受到大力支持，并确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居民当中的弱势群体的基本需要仍为人道主义机构的优先处理事项，

**关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仍然非常紧迫，注意到民众中许多群体的人道主义需求量很大，并认识到需要确保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救济、复兴、重建和发展努力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

**注意到**经济和基本服务的不振进一步加剧了人口中社会经济弱势阶层、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不利处境，同时基本社会服务能力很有限，特别是在保健部门，

**确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仍有众多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如果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愿返回家园，援助工作就需要考虑让他们就地安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又注意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贝尔格莱德编写的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的报告，<sup>2</sup>

**认识到**联合国在帮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解决面对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协调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方面的作用，

**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支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完成实施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战略，以及国际社会支持拟订减轻贫穷战略和2002年实施的罗姆人安置战略，

**认识到**2002年由于捐助方向改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较长期的发展援助和用于稳定、过渡和发展方案的对各种发展的援助逐步增加，因此人道主义援助减少，

1. **吁请**所有国家、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缓解易受伤害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求，特别要念及妇女、儿童、老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特殊处境，同时与地方当局

---

<sup>1</sup> A/57/174。

<sup>2</sup> 见[www.reliefweb.int](http://www.reliefweb.int)。

合作，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园，或让那些希望在当地安置的人在庇护地点安置；

2. **又呼吁**所有国家、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提供支助，确保该国从救济过渡到复兴、重建和发展的长期目标；

3.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继续承诺并鼓励它同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合作，设法满足受影响人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并促请有关当局和国际社会支持各个方案，以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得到满足，为其所受苦难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强调需要创造能助使他们安全返回的条件，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合作，以便为难民所受苦难寻求解决办法；

4. **吁请**所有会员国、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援助和其他援助，通过执行国家战略或其他途径，帮助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5. **又呼吁**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继续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时调集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6. **认识到** 2003 年联合国将不发出联合人道主义呼吁，但强调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等各种途径协调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援助十分重要；

7. **请**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在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以及热心国家的合作下，继续努力评估人道主义需要，以确保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的救济和长期援助彼此建立有效的联系，要考虑到在这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和必须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8.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